

# 金和镇镇区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二期）设计 及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金和镇镇区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二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西县金和镇镇区 联系电话：林锡辉 联系人：1368282798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服务能力。 3.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金和镇镇区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二期）提供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p>服务要求：1、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具备本项目的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人员。</p> <p>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p> <p>项目概况：对镇区人居环境、“三线”“六乱”、垃圾收运体系、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进行治理提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合同履行地点：揭西县金和镇</p> <p>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3%，最高下浮率为10%。</p> <p>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为计算标准。</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li> </ol>

	<p>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8日

